

# 106年第(4)場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

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中心 主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3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1小時「訓練證明」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- 時間：106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13:30~17:30
- 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教學大樓一樓第五會議室
- 議程：

起止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（單位/姓名/職稱）
13:30~13:50	報到	
13:50~14:00	開場致詞	醫學研究部歐宴泉主任
14:00~14:50	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法規及相關規範	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吳明芬/委員
14:50~15:00	休息	
15:00~15:50	知情同意執行及當事人資格之相關法規(一)	第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張惠如軍法官/委員
15:50~16:00	休息	
16:00~16:50	知情同意執行及當事人資格之相關法規(二)	第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張惠如軍法官/委員
16:50~17:20	測驗	
17:20~	簽退	

★此次訓練課程僅開放院內人員參加，本中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。

# 報名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細瀏覽並遵守！

1. 報名期限：額滿截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  
請至(<http://www2.vghtc.gov.tw/portal/m2/activity/>)→學術活動→查詢→點選2017年7月→106年第(4)場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→網路報名→報名完成→**務必致電至#4785確認已完成報名程序**→收到mail通知→報名成功。
3. 因多次有學員報名成功後，無故未到，因而考量仍有許多同仁想上課未能報名成功，為維護上課之權益及品質，**若當天課程，已報名成功之學員，若未於13:45前完成報名，將取消報名資格（不保留座位）**，現場開放給候補人員遞補，請已報名成功的學員特別注意，以免造成權益受損。
4. 本次課程，開放現場報名後補，依現場報到時間**領號碼牌**排隊，若當天有學員無故未到者，依序號碼牌遞補。**\*不保證當天一定會有現場名額可遞補\***
5. **學員務必全程參與課程，並完成簽到退手續及測驗通過者，始於核發證書。**
6. 請自備文具用品→上課做筆記&考試用。
7. 證書一律採電子檔方式(PDF檔)寄送，請務必填寫欲寄達之電子信箱，請於課程當日報到時再次核對電子信箱。
8. 本次課程，未提供茶水點心，請自行攜帶。

**\*\*以上注意事項，若有不便之處，請見諒\*\***